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傳真：(02) 8231-7806

E-Mail：tkhsiung@aec.gov.tw

受文者：本會核能管制處核二廠專案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 10100086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核能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第四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

第四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5 月 14 日 14：00-17：40

二、地點：原子能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獨立審查委員：

本 會：

台電公司：

泰興公司：

核能研究所：

工研院：

五、記錄：

六、簡報項目：

1. 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第四次審查會報告；
2. 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面金相呈現之裂縫疲勞成長機制探討；
3. 核二廠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破壞力學及疲勞評估報告；
4. 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受損錨定螺栓熱室檢驗暨受損機制分析。

七、決議事項：

- 1、請台電公司依據新的檔案格式與最新報告內容，重新修訂歷次審查委員提問之答覆說明，俾利彙整後提請委員審查。

- 2、 本案各項報告應經過台電公司內部嚴謹的審查過程與同意程序，以符合核能品管之要求。
- 3、 對於已斷裂/裂紋螺栓分佈於南北兩端與內圈的情況，台電公司仍應於報告中提出具體說明。
- 4、 請加強提升核能二廠地震儀之可靠性，並重新確認八只振動規與 OSG-XE-135 強震儀基座的剛性，避免雜訊干擾而失真。
- 5、 振動監測計畫在尚未取得足夠背景資料的觀測期間，台電公司應研提暫行性管制措施，作為運轉人員監控之依據。
- 6、 繼續安全運轉評估報告之中，對於採用的重要參數與計算方式若有差異，應於進版報告附件補充說明改版之充分理由。

七、散會(17 時 40 分)